

臺南市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

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收費辦法

- 第一條 樹谷園區為開放及有效管理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指本中心依臺南市政府委託管理樹谷園區用地範圍內之道路。
- 第三條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收費費率如下：
- (一) 申請使用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每天收取新臺幣 1,500 元。
 - (二) 申請使用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 平方公尺，每天收取新臺幣 2,300 元。
 - (三) 申請使用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天收取新臺幣 3,000 元。
 - (四) 每案均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時間以三天為限。
- 第五條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之臨時活動，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術、藝文、休閒、文化等活動。
 -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公益活動。
 - (三) 其他經各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活動。
- 第六條 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應於舉辦活動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核准後，並於申請活動起始日七日前繳納場地租金及保證金，方得使用。未經許可使用將報警依法處理，並強制拆除驅離。
- 前項規定之申請書，其格式由本中心另定之。
- 道路同一範圍及同一使用時間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以本中心收件時間排列優先順序。
- 場地經核准使用後，申請人所繳納之使用費，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向本中心申請延期，不得私自轉讓；逾期申請者，

視同放棄使用，不予退還。其延期使用，以一次為限。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除外。

第七條 前條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居所、電話與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活動進場與撤場時間及地點。
- 三、使用範圍、面積，包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 四、活動目的、方式及預定參加人數。
- 五、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 六、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其應載明事項如附表一。
- 七、善後復原計畫，包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申請書未載明前項各款事項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場地使用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借用場地清理完畢回復原狀，並由中心查驗人員陪同會勘，簽回【樹谷園區公共場地租用查驗單】，逾期未回復原狀者，本中心得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由申請者補繳之，於未清償費用前，不得再申請使用本中心相關場地。

第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查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還。

第一〇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不得妨害安寧秩序。
- 二、自行負擔維持現場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自行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警力支援。

- 三、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四公尺寬之空間。
- 四、活動結束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物者，應於當天負責清理完畢，未於當天清理復原者，本中心將代為清理，其相關代處理費用將由保證金扣除。
- 五、活動期間內申請使用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應予以維護，有毀損者，應負修繕及賠償之責任。
- 六、申請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本中心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者，本中心得代為修復，相關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另追償之。

第一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廢止臨時使用許可。

- 一、違反原核准使用內容。
- 二、未能維持現場人員及車輛等秩序，致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停止使用之必要性。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一年累計次數達二次者，本中心該年度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第一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

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載明事項

- 一、活動實施計畫概要。
- 二、活動管制方式。
- 三、交通衝擊評估。
- 四、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 五、周邊停車場配置。
- 六、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
- 七、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 八、附圖及附表其內容包括：
 - (一) 活動範圍圖。
 - (二) 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三) 周邊停車場位置圖，包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四) 車流動線導引圖。
 - (五) 周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 (六) 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
 - (七) 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八) 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附表二

臺南市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

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收費基準表

◎使用費及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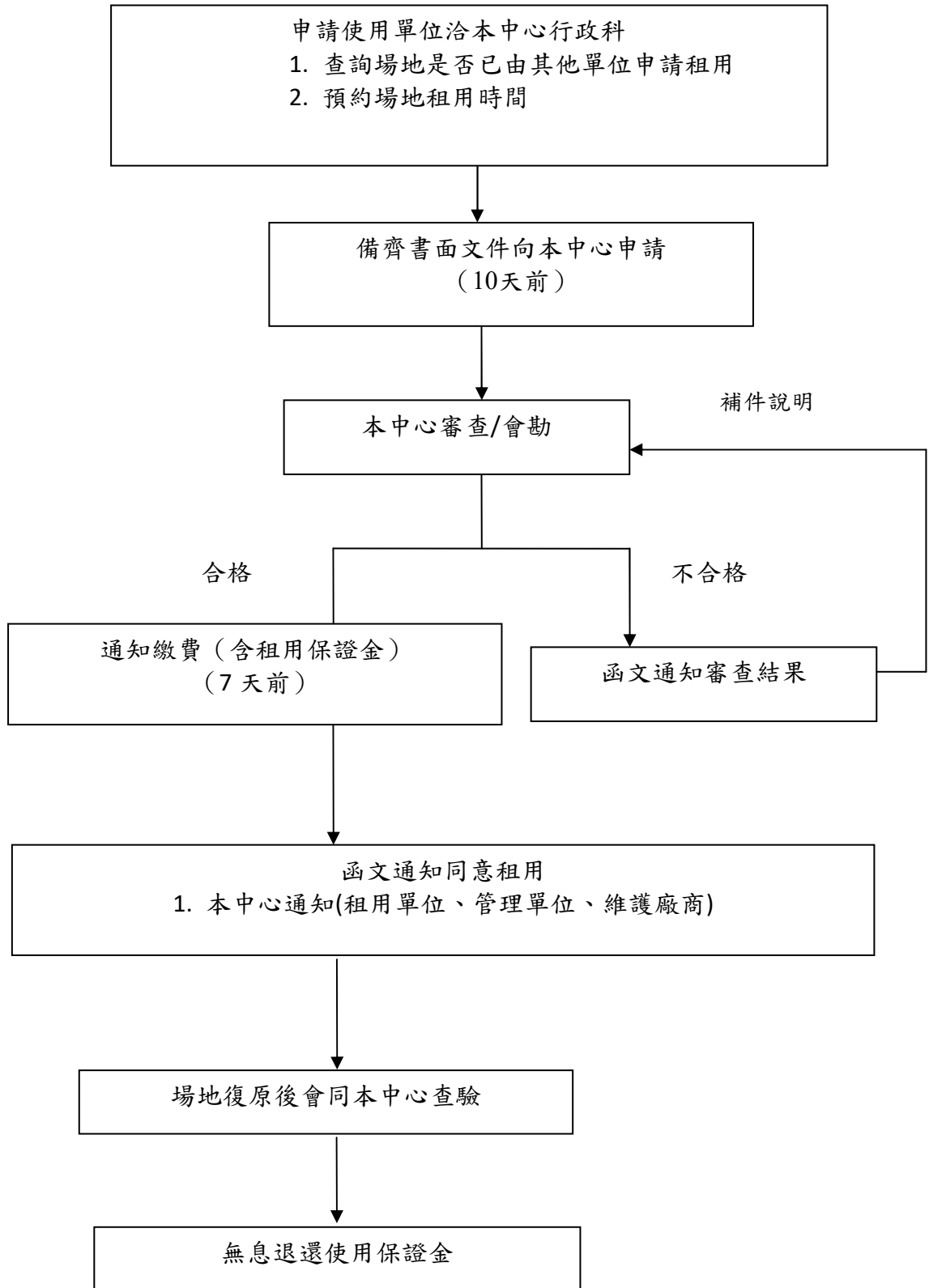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費(天)	保證金
五百以下	一千五百	二萬
超過五百未達一千	二千三百	二萬
超過一千	三千	二萬

◎繳納方式：

使用費及保證金：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七日前繳納，
繳納方式以匯款(匯款帳戶：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帳號：
640100190629 戶名：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或至
服務中心現金繳納。

附表三

臺南市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流程圖



臺南市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茲舉辦_____活動，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並遵守貴中心「臺南市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收費辦法」各項規定執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申請機關團體(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申請使用道路事由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共計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日	時	分	
活動人數										
申請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註：本申請路段為_____米道路。									
服務中心填寫：										
繳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費	租金試算：									
備註										

附 註	<p>一、本申請表依據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轄內公共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p> <p>二、租用場地不得作政治、宗教集會、野炊、烤肉、露營或現場烹煮食物等活動。</p> <p>三、舉辦活動若含有污染現場地面整潔或破壞設施之虞，需設置相關防護措施。</p> <p>四、機關團體如需租用公共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日期三十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書面文件向本中心申請租用。舉辦體育性活動，僅需檢附申請書及機關團體證明文件：</p> <p>(1)申請書乙式二份(請於「租用機關團體」及「負責人」欄位加蓋印信)。</p> <p>(2)機關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園區內登記核准之機關團體免附)。</p> <p>(3)租用場地使用位置範圍圖二份。</p> <p>(4)活動計畫書(含使用範圍、活動內容、硬體設施配置、交通管制計畫、安全維護計畫、環境清潔計劃等相關資料)。</p> <p>五、申請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經本中心通知補件以一次為限，經補件資料仍不齊全者退件。</p> <p>六、費用繳交方式如下：執本中心所開立繳費單至銀行繳納。</p> <p>銀行：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帳號：640100190629</p> <p>戶名：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p>
--------	---

附表五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公共場地租用查驗單

茲於 年 月 日~ 月 日止 _____向貴中心租用場地，於活動期間，如有損毀場地、設施或污染環境之情事產生，將依實際修護費用酌收費用，扣款金額將直接由預繳保證金中扣除，若有不足者依服務中心之繳款清單費用繳納。				
進場前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場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進場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時		
雙方確認無誤				
服務中心代表人員簽章 承租廠商代表人員簽章				
結束歸還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人員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場地設備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4.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歸還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時		
查驗意見 (由服務中心填寫)				
公司統一編號				
退款帳號		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扣款原因				
保證金		扣款金額	退款金額	
備 註		1.如有損毀場地、設施或污染環境之情事產生，將依實際修護費用酌收費用，扣款金額將直接由預繳保證金中扣除。 2.如有疑問請於查驗完畢後3日內洽本服務中心人員。 3.未經查驗人員簽章，本查驗單無效。		